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社保领域信息化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836700	126.207700	126.207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26.836700	126.836700	126.2077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运行,以及本地网络设备和视频会议设备正常运转,确保社保经办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保障数据及时传输,确保安全运行和网络线路正常使用。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本地网络运行平稳、视频会议正常召开、日常办公正常运行、数据利用专线及时传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00	15.60		
		质量指标			12.00	12.00		
		时效指标			12.00	1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4.00	1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保领域信息化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威			联系电话	5552916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836700	126.207700	126.207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26.8367	126.207700	126.2077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运行,以及本地网络设备和视频会议设备正常运转,确保社保经办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保障社保基金数据及时传输,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和网络线路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耗材采购数量	≥380个/套	388个	3	3.00	
		数量指标	本地网络设备运维	≥1套	2套	3	3.00	
		数量指标	租用专线链路条数	=15条	15条	3	3.00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设备运维	≥1套	3套	3	3.00	
		数量指标	购置耗材国产化率	≥99%	100%	4	4.00	
		质量指标	耗材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100%	3	3.00	
		质量指标	线路正常运行率	≥95%	100%	3	3.0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100%	3	3.00	
		质量指标	网络设备系统利用率	≥98%	100%	3	3.00	
		时效指标	耗材采购时限	≤7月	5月	3	3.00	
		时效指标	每月硬件设备巡检频率	≥10次	10次	3	3.00	
		时效指标	线路接入时限	≤7月	4月	3	3.00	
		时效指标	线路故障解决时长	≤60分钟	0	3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设备使用率	≥98%	100%	7	7.00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办公及应用的访问率	≥98%	100%	7	7.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及耗材预计使用年限	≥1年	1年	6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地网络设备及视频会议设备运维成本	≤53.098万元	52.718万元	7	7.00	
		经济成本指标	专线租金	≤58.306万元	58.296万元	7	7.00	

		经济成本指标	耗材采购成本	≤15.4327万元	15.1937万元	6	6.00	
总分						100.00	100.00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若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